

证券代码：874755

证券简称：云基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与产业化水平和吸引高端人才并提供优质工作环境，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北京建设集 AI 智慧实验室、OLED 成品材料升华纯化、高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开发、性能评测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向股东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相关费用涉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本次投资固定资产为租赁厂房，建成集 AI 智慧实验室、OLED 成品材料升华纯化、高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开发、性能评测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显示与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生产项目使用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建设 AI 智慧实验室、蒸镀评测平台、升华洁净间、半导体材料升华车间和综合功能区，预计产能 50 吨。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现金和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 建成集 AI 智慧实验室、OLED 成品材料升华纯化、高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开发、性能评测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
2. 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与产业化水平。
3. 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研发与实验需求。
4. 为吸引高端人才提供优质工作环境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